

东 营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中共东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”初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妇联，各县区委网信办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、省黄三角农高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，市委市直机关妇工委，各直属妇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鲁妇通字〔2024〕19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市妇联、市委网信办将在全市开展“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”初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县区（开发区）妇联、网信部门可联合推荐“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”2个（原则上为不同类型）、可推荐“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”1个，市委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各直属妇联积极推荐。市妇联、市委网信办将组织开展评审，择优推荐参加全省评选。

2. 县区（开发区）、市委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各直属妇联于7月20日前，按照报送要求将材料报送至市妇联组宣部邮箱。

邮箱：dyf1zx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381761

附件：山东省妇联 山东省委网信办《关于开展“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鲁妇通字〔2024〕19号）



东营市妇女联合会

中共东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

